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楊叔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4,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雅雯